

國政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新類紙關單一號半張
印制局公報編號肆參壹第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被三條之罰鍰沒入及補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賦產於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沒入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受罰人依法宣告破產時，欠稅應優先清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六日（補登）

特派王懋功爲三十七年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派陳吉、沈鴻、董祿、陳石珍、董寶達、江寶達、鄧文禮、翁遇、董潤之、章淵若、趙汝言為三十七年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劉哲為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派李岱衡、朱宗良、田樹鍾、谷鳳翔、何克夫、馬耀南、李嗣堦、曾道、張維翰、王新令、李正樂、王冠吾、楊宗培、劉廷濤、曹浩森、王寅、嚴壯、郭仲隗、陳肇英、邢森洲、李煦寰、梅公任、李不踰、陳翰珍、丘念台、華淑善、姚迥難為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宋世龍為經濟部秘書。此令。

任命葉兼善為農林部農村經濟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盛蘭為以社會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黃德榮為水利部會計長。此令。

任命吳錦芳為東南風發防治處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為軍務局少將副官毛其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長，請將楊石鍾、翁以文、通都公路總局特種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許延春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詹瑞為農林部農業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蔡繼笏一員以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王國瑞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南修防處總段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王健岐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河南修防處總段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正平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澤民一員以浙江富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經照署福建光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地政局技正呂澤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澤湘爲廣東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紹羅一員以貴州望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維明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稅捐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方知義交池部長注滿航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簽賄敘部科長邱英殿宣教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考選委員會科長王士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士衡爲考選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吳祖銑一員以山東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張永一員以廈門

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劉季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振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北平市地政局人事室主任劉金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冷廷玉、吉樹徵、高志賓、姜味辛、何承慶、周壽、周相輝、楊藻、張仲蓀、陳敬業、曾忠敏、鄒兆森、王登谷、王克均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授爲編級。此令。

震中、羅掌輝、姚日朗、徐英桂、方良、李吉甫、黃華、雷節章、
李海光、吳顯成、周國倫、黃冰草、袁榮祥、王治、陳培新、方文
良、管坤生、董耀公、劉迦、方義、岳海章、劉奇誠、鍾澤源、林
有成、周曉聲、莊明毅、李子林、鄒元昌等二十二員員任爲陸軍司
令長、總參謀、參謀長、參謀副長、參謀司長、副參謀司長、參
謀司長、參謀司長、參謀司長、參謀司長、參謀司長、參謀司
長、王漢之、劉光祿、劉偉、熊志高、李成、苟海泉、王惠中、汪
傑大、孫士明、宋永明、席鴻模、李德俊、羅其鈞、江伯常、朱吉
全、曾雲飛、陳俊、向執中、周澤平、敖康成、戴古武、朱鑑、陳
隆基、韓正富、喻榮修、李福林、曾瑞卿、邱長金、唐尚錦、劉伯
榮等三十上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方鐵毅者、周肇生、蒲嘉會等三員
任爲陸軍三等車駕正、李克軒、李福宗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
官、張家佑任爲陸軍二等車駕正、李有堂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彭
元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施上校、並均退幕幕後。此令。
故說完，毛海雲揮手，換本詩。錢劍卿、朱慶春、西華中、
皆陳治、樊紳武、段惠平、熊亮師、姚自強、孫兆奎、嚴容光、關
馨室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仲深欽、何自榮、李裕祿、胡
廷、林景松、劉公長、黃潤、張貴之、陳椿祖、鄧銳、楊子昭、翁
海波、周敬華、彭瑞翹、安慈照、劉鴻藻、王勳、劉鈞、黃忠侯等
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董彤、李麟、李霖、鄭如山、葉建政、
曹傑勛、程雲深、吳世均、馬鏡初、李謙好、胡榮坤、張玉泉、龔
玉榜、林述初、黃平、劉天全、羅培高、陳祖如、趙樹安、唐崇文
、劉仲伸、羅致衣、鄧印南、李慶、傅宜文、李宗伯、鄭裕成、唐
善、黃少初、戴殿朝、莫國魂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尉；況了
榮、虞闢康、沈潔、甘榮武、唐源清、韻崇山、高子廉、傅作相、
李憲洋、林厚春、唐純、林紹武、王克光、劉曉東、十四員任爲陸
軍步兵中尉；夏江、李登源、周紹勛、唐錦江、嚴廣德、何培麟、王
德清、張仲榮、張略、周桂元、白遵雲、齊雷申等十二員任爲陸軍輔
導少尉；劉忠實任爲陸軍輔導少尉；劉曉東任爲陸軍輔導少尉。

國民政府令

一、李廷任爲陸軍第一軍軍長，吳少奇爲陸軍第一軍副軍長，劉成志爲陸軍第一軍參謀長，王輝爲陸軍第一軍參謀長，張雲飛爲陸軍第一軍參謀長，王國華爲陸軍第一軍參謀長，黃子吉爲陸軍第一軍參謀長，鄧屏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二、政院呈，請將鄭恩民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徐代九、史光緒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姚義興、劉石村、李國臣、劉致中、王輝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茂臣、楊興武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思培任爲陸軍砲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鈞承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久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黎錦輝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雲輝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述文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輝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星輝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紹瑜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國佐、鄧惠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萬利、楊伯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華得潤、曹叢輝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常德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立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瑞軒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立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立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雲輝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士俊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并退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守謙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并退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炳炎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并退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全國華任爲陸軍駁兵少尉，劉俊臣任爲陸軍通

信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光潤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并退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

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張靖一員暫任爲

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

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張靖一員暫任爲

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

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着暫任爲陸軍步兵上

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三六〇五號)

院 令

國民政府令

此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准許中校方式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卅七年五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四四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協議代表人馬寶慶等爲私運棉布出口事件不服則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早請檢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悉照施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卅七年五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本年五月七日(卅七)人字第二三四四四號呈一件，

爲籌作粵現奉召任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仍保留陸軍二級上將官位，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茲制定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執行中美協定，適用美援配合財政經濟改革計劃，設美援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編擬運用美援計劃事項。

二、關於美援物資之訂購接收保管分配等事項。

三、關於美援物資出售價款及資金之保管運用事項。

四、關於運用美援之報告統計宣傳考驗事項。

五、關於與美國代表團聯絡事項。

六、其他有關美援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委員十六人，除外交財政農林經濟交通社會衛生水利地政各部部長資政委員會委員長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長聘任之。

本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前項委員中指定之。

前項常務委員應有一人負責美國代表團聯絡事項。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輔助，承主任委員就常務委員之命令，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秘書長一人，輔派，輔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四處。

一、祕書處 理文書議事庶務出納聯繫及不屬其他各處事務。

二、財務處 掌理物資之收購儲運分配事務。

三、財務處 掌理資金之保管運用事務。

本會置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輔派，委事二人至四人，輔派，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為派，秘書，委員會，或

至七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得為輔派，秘書，委員會，或委員會，或

至五人，南派，專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人，北派，廣員二十

五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二人得為南派，餘委派，秘書，委員會，或

十二人至二十人，委派。

第七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八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若干人，其中十二人至十六人南派或若

派，餘均聘任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每兩星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請有關部會首長參加。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派，依《會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及主計部就本規程所定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需用助理員名額，由本會及錄敘部就本規程所定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為辦理業務起見，得在業務中心地點設辦事處，並得在業務需要各地區設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會為適用業務需要，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得因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擔任各項職務。

本會會議準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會得因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擔任各項職務。

本會會議準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仍認為有效，似與立法意旨不無抵觸，請核復等由。查參議員當選資格不符，實包括槍械資格及消極資格兩種，關於積極資格不符，自應遵照大院解釋，經過法定起訴期間後，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然若係消極資格不符，如曾經褫奪公權之類，不但縣各級組織頒發等法規均有不得為公民之規定，而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被褫奪公權者褫奪其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倘於當選後發現有此等情形，而因經過法定起訴期間不得撤銷其資格，誠如福建省政府來文所稱，則立法本旨不無抵觸，唯已遞起訴時效，如仍准其提起選舉訴訟或撤銷其當選資格，又與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選舉訴訟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不符。准電前由，以案關法規解釋，相應電請轉陳解釋見覆為荷。內政部民四歲第印

院解字第三九五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司法院答

貴院本年一月三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七二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轉解釋訴訟當事人是否適格疑義一案，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未定期限之房屋租賃契約，定有出租人於一個月前通知承租人應即遷讓之特約者，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如出租人中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在房屋租賃條款施行後到達者，則應依該條例辦理。相應咨查照飭知。此請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八日京（36）呈參字第二四一七號呈稱，「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文乙字第三〇七八號呈稱，『實有出租人子與承租人甲約定，如子於一個月前通知，並即應遷讓房屋，嗣子主張此項特約，訴請收回房屋，應否准許其請求，附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本件為附有解除條件之租賃契約，子若如期通知即為條件成就，應認為約解除，子得收回房屋，誠以在學理上言，條件之成就與否，繫於當事人之意思而決定者，謂之隨意條件，隨意條件在解除條件為有效（參照黃石昌著民法鉅解總則編「下」第四三一百商務版）。（乙）說謂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見乙，未定期限之租賃，禁止契約時，亦應先期通知，以月定租金者，應於一個月前通

光復後，復被濶奸呈獻於政府，歸由中央信託局粵桂區徵收產業清還，應委託中央信託局廣州分局保管運用，惟查廣奸某乙業經高院判處死刑，送最高法院覆判有案，嗣據原所有權人某甲申請發還該項田產，經傳訊證知先向民庭提起確認之訴，始以中央信託局粵桂區徵收為產業清還處長為被告，其當事人是否適格，請核不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審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答（院解字第三九五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案准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二十日京呈參字第二四一七號呈稱，「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十二月八日京（36）呈參字第二四一七號呈稱，『實有出租人子與承租人甲約定，如子於一個月前通知，並即應遷讓房屋，嗣子主張此項特約，訴請收回房屋，應否准許其請求，附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本件為附有解除條件之租賃契約，子若如期通知即為條件成就，應認為約解除，子得收回房屋，誠以在學理上言，條件之成就與否，繫於當事人之意思而決定者，謂之隨意條件，隨意條件在解除條件為有效（參照黃石昌著民法鉅解總則編「下」第四三一百商務版）。（乙）說謂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見乙，未定期限之租賃，禁止契約時，亦應先期通知，以月定租金者，應於一個月前通

看原告為私運棉布出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易貿頂替處以罰金之部分均撤銷。原告易貿頂替處罰金二百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維江海關根據密報，派員前往原告號內查閱帳目，查得該號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至十月期間，違反政府管制綢布出口禁令，由上海私運棉布往香港廣州，計用易貿頂替方法運出者二千零六十二疋，係用單隻水客運出者一千六百七十五疋，原告業以書面承認不諱，經茲滿依舊海關編私運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對於單隻私運綢布部分處以貨價三倍之罰金，對易貿頂替部分處以貨價三倍之罰金（即一倍貨物沒收一倍處罰金），原告聲明異議，且海關據此司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變更原處分，將私運綢布之罰金予以免除，無論單隻私運或易貿頂替，一律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仍不滿，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詳意宣擇敍次。

原告起訴意旨一略謂海關編私運例對於易貿頂替運之處罰有二，一為第三十一條直接經營私運（即自行報關付運）之處罰，二為第三十七條貨主經由報關行報關之處罰，後條處罰貨主，除沒收外，於情節較重時，方得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間金，絕無如第三十二條得依貨價倍數處罰之規定，本件起訴認為逃避港勞兩地應予處罰之綢布，均係由報關行代為報關，並由原告自行報關，既有易貨頂替情事，其非直接經營私運，不屬於第三十一條之情形，尤其量為第二十七條貨主抵消之情形，顯而易明，乃江海關對原告既已之疏忽清亂不清，是否情節較重，未予說明，竟擅依貨價倍數為處罰標準，而原決定復因循錯誤，不加糾正，頗屬違背法令，應認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諸謂本案原告違反政府管制綢布有出口禁令，先後以易貿頂替及單隻水客兩種方法，私運綢布前往香港及廣州，係用開列私運例第二十一條所指之運送私運貨物者，海關按照該一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並無不合，在原告對本案之私情等，不僅口頭直認不諱，並在海關調查原告私運貨物情形表內，親書「確係沈某帶港帶學，等字樣，不容狡辨，原告所稱各理由不能成立，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違反政府管制綢布出口禁令，先後以易貿頂替及單隻水客兩種方法，由上海私運綢布出口，經海關查悉，並由原告以書面供認不諱，已為不爭之事實，茲所應審究者，即兩者之處罰標準是否適法而已，查私運貨物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間金，又單隻經由報關行與海關是憑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或数量或運費，如有疑義或誤或其施用為造謠誣導，致侵損該業者，並非故意，其貨值較高者，並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定以二千五百元之罰金，此為海關編私運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二兩項所明定，本件原告雖雇用單隻水客，由上海私運綢布往香港廣州等地，自係私運貨物出口，原處分依照上述條例第二十一條處以貨價一倍之間金，原決定予以維持，尚屬允當，至於易貿頂替係以貨價頂名報關，屬於詐欺踈忽情事，除原貨物已不存在，免予執行沒收處分外，自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修正之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貨值較高者處罰至一千倍），處罰金二百萬元，原處分改第三十一條處以私運，處以貨價一倍之間金，並依同條第4項，以底貨價一倍之間金代貨原，貨物沒收，已屬妥確，原決定變更處分，取代理沒收處罰，並不予以免除，固無不合，而對其認為私運處以貨價一倍之間金仍予維持，實難謂為過失，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而改回原告所列之處罰，並層次更部分之訴。

據上所層次更部分之訴，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